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054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保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宁冰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78,841,886.38 | 131,239,126.95 | 112.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385,339.71 | -6,154,012.93 | 122.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66,236.20 | -4,409,375.32 | 115.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823,455.47 | 11,379,019.97 | -57.6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72 | -0.0321 | 122.4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72 | -0.0321 | 122.4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2% | -1.02% | 1.2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533,227,790.16 | 1,489,562,236.44 | 2.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39,659,373.26 | 637,651,169.64 | 0.3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52,150.17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405,52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75,063.05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13,629.71 | |
| 合计 | 719,103.51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332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14% | 55,991,330 | | 质押 | 55,991,330 |
| | | | | | 冻结 | 55,991,330 |
| 蒋小荣 | 境内自然人 | 7.32% | 14,058,440 | | | |
| 田甜 | 境内自然人 | 5.91% | 11,364,255 | | | |
| 田野阳光 | 境内自然人 | 5.91% | 11,364,255 | | | |
| 田一乐 | 境外自然人 | 5.91% | 11,364,255 | | | |
| 蒋光勇 | 境内自然人 | 4.99% | 9,605,452 | 7,674,000 | | |
| 余运秀 | 境内自然人 | 3.53% | 6,790,000 | | | |
|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1% | 5,400,000 | 4,050,000 | | |
|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6% | 1,083,724 | | | |
| 李菊娣 | 境内自然人 | 0.52% | 999,900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5,991,330 | 人民币普通股 | 55,991,330 |
| 蒋小荣 | 14,058,44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058,440 |
| 田甜 | 11,364,255 | 人民币普通股 | 11,364,255 |
| 田野阳光 | 11,364,255 | 人民币普通股 | 11,364,255 |
| 田一乐 | 11,364,255 | 人民币普通股 | 11,364,255 |
| 余运秀 | 6,79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790,000 |
| 蒋光勇 | 1,931,452 | 人民币普通股 | 1,931,452 |
| 江门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 1,3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50,000 |
| 上海星杉梧桐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1,083,724 | 人民币普通股 | 1,083,724 |
| 李菊娣 | 999,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99,9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蒋小荣系田甜、田野阳光、田一乐之法定监护人,目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5.05%股权;<br>2、蒋光勇与蒋小荣是兄妹关系;<br>3、蒋小荣是向日葵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br>4、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主要财务指标 | 期初与期末差异金额(元)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38,798,577.49 | -33.54% | 主要系本期支付股权投资款增加所致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31,466.00 | -100.00% | 主要系本期美元外汇远期交割完毕所致 |
| 应付票据 | -9,570,000.00 | -30.58% | 主要系上期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6,475,004.43 | -40.73% |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计提年终奖所致 |
| 应交税费 | 5,824,787.58 | 43.56% | 主要原因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74,141,774.02 | -39.62% | 主要系本期支付了部分国海股权收购款及归还部分企业拆借资金所致 |

2、合并利润表

| 主要财务指标 | 同比变动金额(元)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 营业收入 | 147,602,759.43 | 112.47% | 主要系国内疫情得到控制,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明显改善,收入增加所致 |
| 营业成本 | 130,809,610.24 | 112.40% | 主要系国内疫情得到控制,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明显改善,收入增加,成本同比增加;本期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整体营业成本上涨 |
| 销售费用 | 719,930.26 | 32.07% | 主要系国内疫情得到控制,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明显改善,收入增加,销售费用随之增加 |
| 管理费用 | 3,943,635.64 | 38.09% | 主要系国内疫情得到控制,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明显改善,收入增加,管理费用随之增加 |
| 研发费用 | 2,228,307.15 | 51.47% | 主要系国内疫情得到控制,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明显改善,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 财务费用 | 1,481,222.33 | 95.66% |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877,314.03 | 114.05% | 主要系本期系外汇远期浮盈增加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1,104,594.23 | -410.33% | 主要系本期系应收账款增加,对应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
| 营业利润 | 10,053,237.66 | 145.12% | 主要系国内疫情得到控制,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明显改善,收入增加,利润相应增加;但受营业成本上涨影响,利润增加较少 |
| 利润总额 | 10,181,446.55 | 148.03% | 主要系国内疫情得到控制,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明显改善,收入增加,利润相应增加;但受营业成本上涨影响,利润增加较少 |
| 所得税费用 | 2,690,283.81 | 371.57% | 主要系国内疫情得到控制,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明显改善,收入增加所致 |
| 净利润 | 7,491,162.74 | 121.73% | 主要系国内疫情得到控制,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明显改善,收入增加,利润相应增加;但受营业成本上涨影响,利润增加较少 |
| 综合收益总额 | 7,473,145.57 | 119.67% | 主要系国内疫情得到控制,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明显改善,收入增加,利润相应增加;但受营业成本上涨影响,利润增加较少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主要财务指标 | 同比变动金额(元)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55,564.50 | -57.61% | 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虽经营业务减少,但客户回款正常;而本期经营业务正常,但受原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660,811.64 | -1047.16% | 主要系本期支付股权投资款增加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165,319.61 | 539.00% |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8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56 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莱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2021 年 03 月 23 日 | 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总金额 | 合同履行的进度 |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
|---|---|---|---|---|---|---|
|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 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长虹大道 | 20,500.00 万元 | 72.62% | 13,657.00 万元 | 2,400.00 万元 |
|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 萍乡旭融置业有限公司 | 尚贤苑 | 36,000.00 万元 | 60.25% | 19,900.57 万元 | 9,429.90 万元 |
|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 南昌昶坤实业有限公司 | 旭融风情街 | 33849.32 万元 | 27.98% | 8,690.06 万元 | 282.08 万元 |
|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 南昌鸿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吾悦广场 | 35,443.81 万元 | 9.97% | 3,241.37 万元 | 525.90 万元 |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 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21 年 01 月 29 日 | 公司会议室 | 电话沟通 | 机构 | 九泰基金、华安基金、永安基金、东方证券、汇添富基金、工银安盛人寿保险等 7 家机构投资者 | 公司 2021 年经营目标、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艾易西滤料的技术来源及优势、艾易西空气净化器的应用场景 | 2021 年 2 月 1 日投资者调研活动信息,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2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减资的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6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合计回购 224,000 股,回购价格为 6.66 元/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合计回购 54,000 股,回购价格 6.66 元/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以上决议内容,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合计 278,0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78,000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 278,000 元,即公司总股本自 1,234,384,077 股调整至 1,234,106,077 股,注册资本由 1,234,384,077 元调整至 1,234,106,07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债权人通知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路,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申报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4、联系人:冯德崎、李蕾

5、联系电话:0551-62672019、62652019

6、指定传真:0551-62652019

7、邮政编码:231200

8、电子邮箱:xz@yifanyy.com,lilei@yifanyy.com

9、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1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下午 2:00 起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镇牧家桥琴山 50 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先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0,879,8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3776%。

1、通过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2,243,4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78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636,4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99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1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5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407,4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6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10,788,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316,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16%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10,788,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316,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16%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10,788,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316,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16%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10,788,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316,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1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10,851,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2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378,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49%;反对 2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10,865,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392,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48%;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10,763,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2%;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290,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606%;反对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79%;弃权 9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1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10,788,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316,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1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10,851,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2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378,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49%;反对 2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06,107,4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59%;反对 4,772,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635,0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2701%;反对 4,772,3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72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1 月)

表决结果:同意 510,879,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407,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2《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3 月)

表决结果:同意 510,879,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407,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10,879,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9,407,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王炜律师、胡承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2

#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 3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结构性存款 90 天》产品,具体见 2021 年 1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近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共赎回本金 8,000 万元,取得收益 627,287.67 元。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27,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购主体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进展情况 |
|---|---|---|---|---|---|---|---|---|---|
| 1 | 立方制药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9 天封闭式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15,000 | 2021/4/25 | 2021/7/23 | 1.5% 或 3.3% 或 3.45% | 尚未到期 |
| 2 | 立方制药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 结构性存款 90 天 | 结构性存款 | 8,000 | 2021/1/27 | 2021/4/27 | 1.35%-3.18% | 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人民币 627,287.67 元 |
| 3 | 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 结构性存款 | 12,000 | 2021/3/29 | 2021/6/28 | 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 或 2.05% 或 2.25% | 尚未到期 |

三、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3

#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立方制药,股票代码:003020)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否 | 1 | 0.00% | 0.00% | 2019.5.28 | 2021.4.26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41,431,000 | 8.87% | 101,859,993 | 72.02% | 6.38% | 0 | 0% | 0 | 0% |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中信建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申请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300938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公告编号:2021-038

#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300938 证券简称:信测标准 公告编号:2021-061

#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38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周二)14:30-16:3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300863.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独立董事赵平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苏卧麟先生,保荐代表人金仁宝先生等。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周一)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0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2012 年非公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9,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

本次开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到期还款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本次还款 88,298.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已归还全部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21-020

#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21-029

#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300678 证券简称:中科信息 公告编号:2021-098

#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300883 证券简称:龙利得 公告编号:2021-024

#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7 日,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华图山鼎 公告编号:2021-017

#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

股票代码:300363 股票简称:博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号

#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 2018 年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21-032

#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300787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4

#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300909 证券简称:汇创达 公告编号:2021-021

#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